

证券代码：301068

证券简称：大地海洋

公告编号：2024-049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唐伟忠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池仁勇先生、贾勇先生、马可一女士因任期即将届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唐伟忠先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三联先生、杨志坚先生、应叶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分别由陈三联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志坚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叶萍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陈三联先生、应叶萍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志坚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明确了舆情管理工作的职责和舆情处理的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14:3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